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53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8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三、主席：連副校長啟瑞（代理）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三）99年1月份行事要曆報告.....4

（四）報告案

本校99年度寒假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案（人事室）.....6

（五）提案討論

1.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案（人事室）.....8

2.擬調整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案（教務處、進修學院）.....15

（六）工作報告

1. 教務處17

2. 學務處24

3. 總務處39

4. 圖書館44

5. 教育學院50

6. 人文藝術學院	51
7. 理學院	53
8. 進修學院	56
9. 人事室	57
10. 會計室	58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68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6
13. 秘書室	78

(七) 臨時動議

1. 惠請教務處協助擬定系所自我評鑑相關期程案（人文藝術學院）.....80
2. 本校行政會議擇期至校外參訪案（人文藝術學院）.....80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連副校長啟瑞（代理）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館長、各位院長、各位主任早安！

1. 今天早上林校長因教育部通知需赴立法院參加年度決算審查，故今天上午的會議指派我代為主持。
2. 12 月間有校慶系列活動，感謝各院、各系所及各單位的費心規劃辦理，成果豐碩，讓全校同仁跟師生能夠在豐富活動裡面，得到學習的機會與美好的經驗，代表學校感謝參與的師長和同學。
3. 今天許多案子盼望能夠順利進行討論，並能獲取具體成果。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含續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成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臨時任務小組」案	一、有關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含展示棟）之空間規劃，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邀請系所主管與會。 二、相關空間規劃與結論提行政會議決定。	總務處	本處 98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會中提供各學院(含系所)學生人數及全校性空間資料(含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展示棟、游泳池等空間)，請各主管攜回單位內蒐集相關同仁意見後，並請於 <u>99 年 1 月底前</u> 將對學校空間規劃之建議擲回本處彙整，若各主管有意願接受訪談，本處將於 <u>99 年年初起</u> 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含續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會安排時間徵詢各單位主管之意見，俟相關資料蒐集後，將彙整各單位意見，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2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一、修正部分條文（劃雙底線部分）： （一）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u>協議書</u>合約之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學院校），…。 （二）第 4 條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u>書</u>之國外學校。 二、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u>當地國大專校院</u>，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三）第 15 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二、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本案依決議辦理並於近日發函陳報教育部備查。
3	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案	本案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再擇期討論。	人事室	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本校與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案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含續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續 會 1	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案	一、本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為 262 人，原則上保留 15% 員額，用以支付聘請兼任教師及超支鐘點費等支出。本校目前可聘用於專任教師數為 223 人。 二、有關各系所合理開課學分數、時數一議，請教務處於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進行研議。 三、餘續下次會議討論。	人事室	仍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 99 年 1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2 月 30 日~01 月 05 日	三~二	【報到】師資生遞補正取生報到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01 月 04~13 日	一~三	填寫期末教學問卷	進修學院	
01 月 04 日	一	彙整送出本校研究生申請國科會出席 99 年 2 月份國際會議申請案	教務處	
01 月 04~20 日	一~三	重要特色領域成果報告書彙整、校對、裝冊、備文報部	進修學院	
01 月 05 日	二	教學卓越計畫校外專家諮詢會議	教務處	
01 月 05~07 日	二~四	辦理本校與台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研訂小組選舉	秘書室	
01 月 06 日	二	教務會議	教務處	
01 月 06~13 日	三~三	辦理期末教學評量	教務處	
01 月 07 日	四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會議	教務處	
01 月 07~13 日	四~三	術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1 月 07~13 日	四~三	辦理教師教學優良獎問卷調查	教務處	
01 月 07~29 日	四~五	課程地圖系統規劃	教務處	
01 月 08 日	五	社團活動結束	學務處	
01 月 08~13 日	五~三	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作業	教務處	
01 月 08~13 日	五~三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	進修學院	
01 月 11~15 日	一~五	開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教務處	
01 月 13 日	一	本校申辦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籌備會議	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1 月 14~20 日	四~三	學科期末考週。	教務處	
01 月 14~22 日	四~五	辦理教學助理考核	教務處	
01 月 15 日	五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教務處	
01 月 15~22 日		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赴國外交換學生甄選收件	教務處	
01 月 15~29 日	五~五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	教務處	
01 月 18 日	一	公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教務處	
01 月 18~02 月 01 日	一~一	9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通訊報名	教務處	
01 月 20 日	三	個別諮商結束	學務處	
01 月 20 日	三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第 1 次委員會	進修學院	
01 月 20 日	三	第 10 次進修事務會議	進修學院	
01 月 21~31 日	四~日	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作業	教務處	
01 月 21~31 日	四~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進修學院	
01 月 21 日	四	2010 冬令營開班	進修學院	
01 月 22 日	五	安排韓國首爾教育大學師生訪問團蒞校拜訪及參觀附小	教務處	
01 月 22 日	五	學生宿舍封舍	學務處	
01 月 25 日~02 月 05 日	一~五	辦理韓國首爾教育大學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	教務處	
01 月 27 日	三	召開第 54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1 月 29 日前	五	填報 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	教務處	

(四)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53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排訂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99 年度寒假上班時間，自 99 年 1 月 28 日（週四）起至 2 月 11 日（週四）止全校上午正常上班，下午各單位自行調配人力排班，2 月 22 日（週一）起恢復全日上班。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總時數 40 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一）學期結束後 1 週及開學前 1 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二）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三）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盡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二、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排訂 99 年 1 月 20 日（週三）第 1 學期學科期末集中考試結束，另教務處擬訂 99 學年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期為 99 年 2 月 23 日（週二）。 三、依人事行政局公告 99 年度行事曆，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 1 月 3 日）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含例假日）前 1 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故行政機關於 2 月 6 日補行上班。本校依往慣例春節放假 10 日，擬自 9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放假至 2 月 21 日（星期日）止；不另於 2 月 6 日補行上班。另上班首日（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假本校大禮堂舉行春節團拜。 四、依教育部規定並參酌本校行事曆，擬自 99 年 1 月 28 日（週四）起至 99 年 2 月 11 日（週四）止全校上午正常上班，下午各單位自行調配人力輪值上班（各單位人員輪值日數不得少於 2 日），並自 99 年 2 月 22 日起恢復每日辦公 8 小時正常上班時間，排班表於 1 月 15 日以前擲人事室備查。
辦理情形	本案於行政會議報告後通函各單位知照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

- 一、通函各單位請配合辦理。
- 二、因上班次日即為開學日，請各單位於年假前妥為因應開學準備等相關事宜。
- 三、原 2 月 24 日原訂行政會議時間，因係開學次日，各單位有諸多課務、輔導工作待理，業務正是繁重之際，加以 2 月之上班日甚少，故該次行政會議日期調整延至 3 月 3 日召開，請各位師長預留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99 年寒假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七	2 十八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立春	5 廿二	6 廿三		1 十六	2 十七	3 十八	4 十九	5 二十	6 驚蟄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7	8	9	10	11	12	13
十九	二十	小寒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大	初二	正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雨水	初七	廿九	三十	二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寒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春分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31																				
十七																				

- 星期六、星期日
- 國定假日(春節)
- 彈性上班
- 補假
- 調整放假日
- 補行上班日
- 正常上班
- 寒假正常上班日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53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案經提98.11.25第52次行政會議及98.12.9續會討論，已獲致下列初步結論： (一) 教師員額編制數為262人，原則上保留15%員額，用以支付聘請兼任教師及超支鐘點費等支出。本校目前可聘用於專任教師數為223人。 (二) 有關各系所合理開課學分數、時數一議，請教務處於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進行研議。 (三) 餘續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案爰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案說明與「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	一、修正條文如下： (一) 第2條：全條文刪除。 (二) 第3條：「<u>本校教師（不含助教）員額控留比例（即本校教師缺員數佔教師預算員額數之比例）應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 (三) 第4、6、7條：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四) 第8條：「<u>校內轉任、辭職及退休教師所遺員額，在系所員額配置標準以內，且具經營績效者得經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由原任職系所予以留用；超過標準者，收回由學校統一管控」。 (五) 第10條： 為有效執行員額管控機制，特成立<u>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及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u>。 <u>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組織之。</u> <u>委員會</u>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議決相關事項，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請儘速召開員額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案說明 (981230)

一、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案經提 98.11.25 第 52 次行政會議及 98.12.8 續會討論，已獲致下列初步結論：

- (一) 教師員額編制數為 262 人，原則上保留 15% 員額，用以支付聘請兼任教師及超支鐘點費等支出。本校目前可聘用於專任教師數為 223 人。
- (二) 有關各系所合理開課學分數、時數一議，請教務處於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進行研議。
- (三) 餘續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案爰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三、本次就該辦法第 5 條有關各系所員額配置標準，研提甲、乙兩案如下：

(一) 甲案 (98.12.9 續會提案)：

- 1. 學系大學部 7 員 (雙班加 6 員)、設碩班加 2 員 (雙班加 2 員)、設博班加 2 員，全部學系再加 1 員。
- 2. 負責大學部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及基本素養必修科目，師資培育學系開設教育學程，以學期授課總時數每滿 12 小時增核員額 1 名計算，每學系至多增核 3 名。學院對共同課程另有規劃，得在學院增核總員額中協調分配之。
- 3. 學系依本項上述員額標準配置後，若不滿 11 員，則增核至 11 員。

(二) 乙案 (98.12.30 提案)：

- 1. 學系大學部 8 員 (雙班加 7 員)、設碩班加 3 員 (雙班加 2 員)、設博班加 2 員。
- 2. 因全校性通識必修及師培課程，增核每一學院 3 名，由校 (院) 協調分配予開設課程之學系。
- 3. 音樂系因特殊專長人力需求，額外增核 3 名。

(三) 甲乙兩案共同部分：

- 1. 現有獨立所除台文所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數核給外，為鼓勵獨立系所整合，獨立所整合後現有員額仍予維持，並另核給教師員額 1 名，增加年度預算或增加空間設備。
- 2. 系所教師現有數超過配置標準者，暫予維持，之後出缺則收回缺額至符合該標準。
- 3 每一學系外加行政人力 (含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 2 員，獨立所外加 1 員，各系所行政人力出缺，優先由系所及各單位超額行政人力檢討轉任。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如附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本校為能有效統籌分配及彈性管控教職員員額，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增進教學研究及行政效能，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能有效統籌分配及彈性管控教職員員額，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增進教學研究及行政效能，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現有教職員員額，均由學校統籌分配及管控。	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3 年 3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22122 號函訂頒「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規定訂定之。	因教育部明文自 97 學年度開始不再增核員額，又「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中員額配置數等規定，已不適用現況，另參酌各校員額規定幾皆未依上述原則訂定，爰刪除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代以「本校現有教職員員額，均由學校統籌分配及管控」文字，以符實際。
第 3 條 <u>本校教師（不含助教）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預算員額數之比例）應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 本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應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為原則。	第 3 條 本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應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為原則。	因第 3 條及第 4 條係規範教職員之控留或配置比例，爰將其合併，列為同一條文，原第 4 條條文改列第 3 條第 1 項。
第 4 條 <u>本校教師預算員額中，除保留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供聘請兼任教師等外，所餘員額供為：</u> <u>一、根據本辦法分配各系所之員額。</u> <u>二、供學校整體發展及特殊需求之校控員額。</u> <u>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數以不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三分之一為原則，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但藝術類與設計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以不得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u>	第 4 條 本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不含助教）預算員額數之比率）應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1. 原第 4 條條文改列第 3 條第 1 項，現第 4 條條文則參考各校員額管控要點規定，於第 1 項增列教師預算員額數至少須保留 15%供聘請兼任教師等規定。 2. 第 2 項增列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數以不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 1/3 為限；又參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兼任師資規定：「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1/3。但藝術類與設計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以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

			資數之 1/2 為原則」，適度限制各系所兼任教師數。
甲案 (98.12.9 續會提案) 第 5 條 各系所教師員額，依下列原則配置： 一、學系大學部配置 7 名（雙班另再配置 6 名），碩士班配置 2 名（雙班另再配置 2 名），博士班配置 2 名。 二、為利各學系彈性運用員額，額外配置 1 名員額。 三、學系負責大學部通識課程之全校共同必修科目者，與師資培育學系開設教育學程者，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每滿 12 小時增核員額 1 名，至多增核 3 名為限。學院對共同課程另有規劃，得在學院增核總員額中協調分配之。 四、學系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員額標準配置後，若不滿 11 員，則增核至 11 員。	乙案 (98.12.30 提案) 第 5 條 各系所教師員額，依下列原則配置： 一、學系大學部配置 8 名（雙班另再配置 7 名），碩士班配置 3 名（雙班另再配置 2 名），博士班配置 2 名。 二、因全校性通識及師培課程，增核每一學院 3 名，由校（院）協調分配予開設課程之學系。 三、音樂系因特殊專長人力需求，額外增核 3 名。	【現行條文】 第 5 條 系所教師人力分配基本原則如下： 一、學系部分，每班配置 3 名員額。 二、碩士班每班配置 3 名，有博士班者增置 1 名員額。	一、甲案修正員額配置標準如下： 1. 學系未設碩博班者配置 7 名（雙班第 2 班加 6 名），設碩班者加 2 名（雙碩班第 2 班加 2 名），設博班者加 2 名。 2. 增列各學系一律額外配置 1 名員額。 3. 增列學系負責大學部通識課程之全校共同必修科目者，與師資培育學系開設教育學程者，以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每滿 12 小時增核員額 1 名，至多增核 3 名為限。學院對共同課程另有規劃，得在學院增核總員額中協調分配之。 4. 增列學系若不滿 11 員，則增核至 11 員。 5. 增列系所現有教師人數超標但書規定。 6. 增列現有獨立所除台文所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數核給外，為鼓勵獨立系所整合，獨立所整合後現有員額仍予維持，並另核給教師員額、預算、空間設備等。 7. 增列行政人力外加標準：每一學系行政人力 2 名（大學部雙班另再配置 1 名），獨立所 1 名。超額行政人力優先轉任。 二、乙案修正員額配置標準如下： 1. 學系未設碩博班者配置 8 名（雙班第 2 班加 7 名），設碩班者加 3 名（雙碩班第 2 班加 2 名），設博班者加 2 名。 2. 增列因全校性通識必修及師培課程，增核每一學院 3 名，由校（院）協調分

<u>五、本項第一款所列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皆指日間學制。</u> <u>系所現有教師人數如高於上列配置員額數者，暫予維持，之後出缺則收回缺額至符合該標準，出缺後員額由員額管理委員會進行適當調配。</u> <u>現有獨立所除台文所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數核給外，為鼓勵獨立系所整合，獨立所整合後現有員額仍予維持，並另核給教師員額1名，增加年度預算或增加空間設備。</u> <u>每一學系另外核給行政人力(含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2名(大學部雙班另再配置1名)，獨立所另外核給1名。各系所行政人力出缺，優先由系所及各單位超額行政人力檢討轉任。</u>	<u>四、本項第一款所列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皆指日間學制。</u> <u>系所現有教師人數如高於上列配置員額數者，暫予維持，之後出缺則收回缺額至符合該標準，出缺後員額由員額管理委員會進行適當調配。</u> <u>現有獨立所除台文所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數核給外，為鼓勵獨立系所整合，獨立所整合後現有員額仍予維持，並另核給教師員額1名，增加年度預算或增加空間設備。</u> <u>每一學系另外核給行政人力(含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2名(大學部雙班另再配置1名)，獨立所另外核給1名。各系所行政人力出缺，優先由系所及各單位超額行政人力檢討轉任。</u>	<u>配予開設課程之學系。</u> 3. 增列<u>音樂系</u>因特殊專長人力需求，額外增核3名。 4. 增列系所現有教師人數超標但書規定。 5. 增列<u>現有獨立所除台文所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數核給外，為鼓勵獨立系所整合，獨立所整合後現有員額仍予維持，並另核給教師員額、預算、空間設備等。</u> 6. 增列行政人力外加標準：每一學系行政人力2名(大學部雙班另再配置1名)，獨立所1名。超額行政人力優先轉任。
第6條 教職員員額分配彈性原則如下： 一、重點發展系所或有特殊專長人力需求者，得予增配員額。 二、因應轉型發展之特別需求，得採彈性處理。	第6條 教職員員額分配彈性原則如下： 一、重點發展系所或有特殊專長人力需求者，得予增配員額。 二、因應轉型發展之特別需求，得採彈性處理。	1. 第3條第2項已有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規定，爰刪除第1項第3款，餘未修正。 2. <u>音樂系之個別指導課，因另收術科個別指導費，得依本條(有特殊專長人力需</u>

		三、為應校務需要，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必要時得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彈性調整。	<u>求)，增核員額。</u>
第 7 條	對於停招、減招系所及課程調整員額之處理，配合實際開課需要人力減少情形逐年收回，並由學校統一管控。	第 7 條 對於停招或減招所、系員額之處理，配合實際開課需要人力減少情形逐年收回，並由學校統一管控。	為求文字一致，酌做修正。
第 8 條	<u>校內轉任、辭職及</u> 退休教師所遺員額，在 <u>系所員額配置</u> 標準以內， 且具經營績效者，得經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由原任職系所予以留用；超過標準者，收回由學校統一管控。	第 8 條 退休教師所遺員額，在 <u>基本人力平均數</u> 標準以內者，得由原任職系所予以留用；超過標準者，收回由學校統一管控。	1. 部分文字修正，並增列「校內轉任、辭職」2 種情事之缺額，得予留用或收回控管。 2. <u>另修正系所在員額配置標準內，具經營績效，缺額始得留用，並將另訂系所經營績效指標，作為審查依據。</u>
第 9 條	系所因整併開課之人力需求，依據本辦法前揭原則配置。	第 9 條 系所因整併開課之人力需求，依據本辦法前揭原則配置。	未修正。
第10條	為有效執行員額管控機制，特成立 <u>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及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u> 。 <u>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u> 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 組織之， <u>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u> 。 <u>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u>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組織之。 <u>委員會</u> 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議決相關事項，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10 條 為有效執行員額管控機制，特成立員額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組織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議決相關事項，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將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列入員額管理委員會委員，以符實際需要。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後）

93.06.02 本校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1.04 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30 本校第 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7、8、10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校為能有效統籌分配及彈性管控教職員員額，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增進教學研究及行政效能，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校教師（不含助教）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預算員額數之比例）應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本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應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為原則。
- 第 4 條 本校教師預算員額中，除保留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供聘請兼任教師等外，所餘員額供為：
一、根據本辦法分配各系所之員額。
二、供學校整體發展及特殊需求之校控員額。
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數以不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三分之一為原則，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但藝術類與設計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以不得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 5 條 系所教師人力分配基本原則如下：
一、學系部分，每班配置 3 名員額。
二、碩士班每班配置 3 名，有博士班者增置 1 名員額。
- 第 6 條 教職員員額分配彈性原則如下：
一、重點發展系所或有特殊專長人力需求者，得予增配員額。
二、因應轉型發展之特別需求，得採彈性處理。
- 第 7 條 對於停招、減招系所及課程調整員額之處理，配合實際開課需要人力減少情形逐年收回，並由學校統一管控。
- 第 8 條 校內轉任、辭職及退休教師所遺員額，在系所員額配置標準以內，得經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原任職系所予以留用；超過標準者，收回由學校統一管控。
- 第 9 條 系所因整併開課之人力需求，依據本辦法前揭原則配置。
- 第 10 條 為有效執行員額管控機制，特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及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
教師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列席。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組織之。
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議決相關事項，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調整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高（四）字第 0980110046D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目前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不分年級，文學院收取 10,230 元；理學院收取 11,860 元；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不分年級學院，一律收取 12,000 元。 三、經參酌鄰近他校作法及學生反應意見，重新檢視本校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考量碩、博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大多已修畢系所規定應修學分，在學期間主要重心為撰寫論文，使用學校各項資源之頻率較低，為減輕學生經濟負荷，協助學生能專心撰寫論文，擬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減收四年級（含）以上碩、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減收幅度為 25%，金額如下所示： 1. 日間學制文學院：減收 2,500 元 2. 日間學制理學院：減收 2,900 元 3. 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減收 3,000 元 四、檢附「學雜費基數」收費金額對照表乙份供參（如附件所示）。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	一、通過，惟進修學院暑期班以第 7 年級（含）以上之碩士班為減收對象。 二、試辦 1 年。 三、學雜費通知單上請註明非全額收費，文字部分請教務處協助調整。

提案單位：教務處
進修學院

附件

「學雜費基數」收費金額對照表

單位：元

學制別	原收費金額	擬減收金額	減收後實收金額
日間學制文學院	10,230	2,500	7,730
日間學制理學院	11,860	2,900	8,960
進修學院	12,000	3,000	9,000

註：減收對象為四年級（含）以上之碩、博士班學生。

(七) 臨時動議

1. 建請本校 99 年 1 月份行政會議至校外召開併行參訪案（人文藝術學院/
林炎旦院長）

主席裁示：

由秘書室於會後聯繫並規劃後，於下次會議前 2 週週知所有師長。

2. 惠請教務處協助擬定全校性系所自我評鑑相關期程案（人文藝術學院/
林炎旦院長）

主席裁示：

(1)各學院所屬系所之自評期程可各自規劃。

(2)由教務處協助擬定系所完成評鑑之期程，並請通函各院、系所知照。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